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2，证券简称：博世科）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71.15万元、20,611.70万元和28,031.42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75.08万元、2,235.08万元和2,698.69万元，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了740.00万元，降幅为24.87%，其原因主要为：（1）因2013年度已完工的项目业务合同金额较2012年有所降低，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1,059.45万元，降幅为4.89%；（2）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公司2013年的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322.58万元，增幅为57.05%；（3）因计提坏账准备而致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增加271.6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89,984.36万元（含已中标项目金额，下同）；若公司将来承接水污染治理业务合同量下降，或相关已签约合同不能如约履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如果公司未来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而大量增加坏账，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降，甚至引发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现本节中所列示的一项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时，亦有可能引发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 **2、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业务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及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上述业务，公司以EP/EPC模式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2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伊始，公司一般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全部资金；从项目的设备安装竣工

到试运行，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仍有部分项目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经营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此外，2012年、2013年、2014年期间，公司已承接采用BT模式的项目，例如大湖BT项目、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采用BT模式承接项目，由公司将工程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合同对方，再由合同对方进行分期回购。整个项目建设期不但由公司全程垫付资金，另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履约保证金。未来，若公司同时承建多个BT或BOT工程项目，则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3.59%。为进行债务融资，公司已将主要房屋、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用于担保。公司其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使得公司可用于担保贷款的资产较少，公司进一步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的能力有限。未来，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营运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3、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保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当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BT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相应确认为长期应收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2012年-2014年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34.12万元、12,459.41万元和21,257.18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9,112.67万元、8,485.74万元和6,863.19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6%、47.33%和47.21%，占比较高。

上述应收款项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2年末至2014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29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12和1.0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84%、59.81%和65.67%，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

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2012年-2014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公司主要资产已用于担保。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入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 **5、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由于公司以承接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且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大型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6%、29.84%和45.72%。在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的情况下，合同金额较大的大型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影响较大，如果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 **6、重大经营合同实施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未履行完毕项目合同金额为89,984.36万元，其中，亿元级项目4个，千万元级项目6个，公司大型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周期长、施工环节多、前期垫资金额较大等特征，由此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及项目经理需及时充分管控项目实施各个方面，如原材料采购、资金计划、生产计划、质量控制、人力资源配备等，若公司各部门之间不能有效衔接，则会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营运资金方面，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公司实施项目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5.67%，已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资金存在较大压力。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通过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方式实施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而应收账款、财务费用的增加，也将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财务核算方面，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财务基础工作对公司总部财务核算至关重要。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项目区域分布更广，公司财务管理的难度将有所增加。

#### **7、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中地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

公司在上述两个区域合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53.04万元、9,751.77万元和18,123.57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5.92%、47.31%和64.65%，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

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 **8、采用BT/BOT模式承接项目的风险**

公司已采用BT模式承接了大湖BT项目、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等项目。未来，公司可能仍会采用BT或BOT模式承接项目，而BT/BOT项目合同金额一般都较大，其中，BT模式具有要求公司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垫资，待项目完成后一段时间内再由业主方回购的业务特点；BOT模式需要建设方对项目进行垫资，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在一段时间内通过运营管理收回投资并获取利润。采用BT/BOT模式实施大型水污染治理工程对公司的资金实力、项目组织实施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要求更高，公司采用BT/BOT模式承接项目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组织管理风险等。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6日